

2021-2022年度集中居住实物置换房屋拆除合同

建设单位：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甲方要求，需对2021-2022年度集中居住实物置换房屋实施拆除、场地土方回填、平整等内容。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，加快完工进度，本着分工负责，密切配合的精神，经双方商定签订以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名称和地点：

1、工程名称：2021-2022年度集中居住实物置换房屋拆除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新村乡区域内

第二条 工程内容：

主要内容包括整体房屋拆除砖木结构；整体房屋拆除砖混结构；整体房屋拆除框架结构；砖基础拆除；钢筋及素砼基础拆除；室内外地坪及面层拆除；室内外土方回填；围墙拆除（含基础）；复垦区域场地平整。

第三条 承包方式要求和结算方法：

1、合同价为1774725.00元（壹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），最终以

审定价为准。

2、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地上物清障工程施工必须清除项目区域内地上所有的建、构筑物等相关设施，并将相关构筑物等垃圾清出项目区域范围。土地平整工程施工必须将地下所有建筑物基础等设施予以清除，垃圾运出项目区域范围。按照项目的相关要求，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挖填土方总量需保持平衡，要与水土保持、土壤改良相结合，通过土地平整后的土地，必须符合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，满足种植要求。

3、拆除建筑物、清运建筑垃圾。专业清运单位为崇明区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名单内的单位。

4、结算办法：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待房屋全部拆除、宅基地平整完成

后，按照审价报告的金額支付 50%。区级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。

第四条 合同工期及开竣工日期：

- 1、本工程期限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，竣工期限自甲方发出开工指令后 180 日内。

- 2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凡遇到大风、雷雨天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甲方搬迁不及时等因素，施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：

- 1、房屋拆除、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土方回填、平整按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达到合格。

- 2、必须文明施工，切实做好门前三包，保持市容整洁，不得影响甲方的创城创卫工作，如因此被区级部门通报，每发生一起罚款壹仟元整。

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：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必须切断电、水、煤气管道及电话、电缆等管线的搬迁移位工作。

- 2、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安全生产工作，不违章指挥，如因强行指挥所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有甲方负责。

- 3、在拆除之前必须有醒目的安全宣传标语及划分安全区域范围。
- 4、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指挥，坚决制止违章操作，如不听劝告，强行违章作业所发生的故事，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- 5 甲、乙双方进入工地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。

第七条 施工现场甲方派 顾棋天 同志，乙方派 蒋为民 同志作为现场管理负责人，负责协调本工程各项事宜，除本协议外，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，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：

为统一管理，本项目的垃圾运输由“崇明区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名单”内的运输单位实施，运输单位由乙方自行选择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。若未按照此条款实施，一经发现甲方将自行委托相关运输单位处置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

负责。

第九条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

章后生效。

第十条

若违反本合同条款，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

人民法院处理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安全管理协议

建设单位：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单位：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将 2021-2022 年度集中居住实物置换房屋拆除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，为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根据《上海市招标、承包工程安全管

理暂行规定》和国家有关法规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双

方在签订房屋拆除工程合同时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承包工程项目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2021-2022 年度集中居住实物置换房屋拆除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新村乡区域内

二、工程项目期限：

1、本工程期限 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，竣工期限自甲方发出开工指令后 180 日内。

三、协议内容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、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、消防、劳动保护的法规、规定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，乙方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。

3、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，增强法制观念，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，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、制度和法规。

4、施工期间，乙方指派蒋为民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、防火工作；甲方指派 顾棋天 同志联系、检查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、防火综合治理等规定。

5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、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接受甲方的督促、检查和指导。对于查出的隐患，乙方必须限期整改，乙方整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复查。

6、乙方人员对自己所在的施工区域、作业环境、操作设施设备、安全设施、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，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，并经整改后方准施工。乙方应保证自己的施工场所、作业环境、设施设备、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。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有限空间作业，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及相关操作要求，加强施工人员的培训、坚持持证上岗。

7、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、安全生产设施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。

8、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，经省、市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，中、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”和有证操作；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“十不吊”规定，严禁违章、无证操作；严禁不懂电器、机械设备的人，擅自操作使用电器、机械设备。

9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，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，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。

10、乙方在施工中,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,如遇有情况,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,采取保护措施。如发生损坏,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11、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。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、火灾(火警)、机械等重大事故(包括承包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、其他人员、行人伤亡等),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人员和保护现场,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。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及费用,均由乙方负责。同时,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,罚款伍仟元整。

12、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、盖章有效,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,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。

甲方: 单位名称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经办人:

签订日期:



经办人:

法定代表人:

乙方: 单位名称

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5日

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

建设单位：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承包单位：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，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、乙双方的行为，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，订立本廉政责任书。

一、双方的责任

1.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相关政策，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1.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1.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(除法律法规

另有规定者外)，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，不得

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
1.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提醒对方，

情节严重的，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、事中、

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2.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2.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2.3 不得要求、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2.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相关单位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2.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

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；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、材料和设备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，

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并遵守以下

规定：

3.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、接受或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及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3.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3.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3.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

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5日